

中国刑事法学研究丛书

刑事执行法学

王顺安 著

政法机关
内部发行

群众出版社
二〇〇一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执行法学/王顺安著. —北京: 群众出版社,
2000. 1

(中国刑事法学研究丛书)

ISBN 7-5014-2331-8

I. 刑… II. 王… III. 刑法-执行(法律)-法的
理论-中国 IV. D9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59955 号

技术设计: 祝燕君

中国刑事法学研究丛书

刑事执行法学

王顺安 著

群众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地质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21 印张 513 千字

2001 年 1 月第 1 版 200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7-5014-2331-8/D·1113 定价: 34.70 元

政法机关 内部发行

《中国刑事法学研究丛书》编委会

主 任 康树华 （北京大学教授、中国犯罪学研究会会长）

编 委 （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 牧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犯罪学研究会副会长）

王作富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犯罪学研究会副会长）

王 岱 （中国犯罪学研究会副会长）

王明迪 （中国犯罪学研究会副会长）

王顺安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中国犯罪学研究会副秘书长）

冯树梁 （司法部司法研究所研究员、中国犯罪学研究会副会长）

白建军 （北京大学法律系副教授、中国犯罪学研究会副秘书长）

田文昌 （北京京都律师事务所主任）

皮艺军 （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中国犯罪学研究会副秘书长）

刘广三 （烟台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

刘生荣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所副所长、研究员、中国犯罪学研究会副秘书长）

刘灿璞 （上海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犯罪学研究会副会

长)

刘家琛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中国犯罪学研究会副会长)

姜小川 (中央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副院长、教授)

孙 铨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教授、中国犯罪学研究会副会长)

何秉松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周 密 (北京大学教授、中国犯罪学研究会副会长)

陈兴良 (北京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犯罪学研究会副会长)

汪建成 (北京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郑 禄 (中央政法管理干部学院院长、教授)

武 汉 (华东政法学院教授)

张晓秦 (北京大学出版社副社长、副编审、中国犯罪学研究会副秘书长)

胡康生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中国犯罪学研究会副会长)

赵 可 (公安部四所副所长、研究员、中国犯罪学研究会副会长)

赵国玲 (北京大学教授、中国犯罪学研究会副会长)

郭 翔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中国犯罪学研究会副会长)

郝宏奎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教授、中国犯罪学研究会副秘书长)

黄京平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犯罪学研究会副秘书长)

总 序

在人类跨入二十一世纪的时候,我们回眸二十世纪的历程,在惊叹科学技术高速发展,人们生活日新月异的同时,亦为环境污染、毒品泛滥、青少年犯罪猖獗的一面扼腕。而此“三大国际灾害”或与犯罪有联系或直接就是犯罪或本身构成犯罪的的主力。我国改革开放二十多年来,取得了举世瞩目的伟大成就,可社会治安与犯罪问题,却叫人忧心忡忡。尽管我国政府竭尽全力打击犯罪,并采取了综合治理的措施,但结果还是不尽理想。这就有必要深入研究犯罪产生的根源,检讨治理犯罪的手段。

深入研究犯罪产生的根源,目的在于寻找作为社会病之一的犯罪发生的病根、病因,从而对症下药,有的放矢地治理犯罪。近二十年来,我国犯罪学界的同仁们殚精竭虑,对犯罪根源、原因展开了空间规模的研究,初步取得了共识。犯罪原因不是单一的,而是多元的;不是静态的,而是动态的;不是诸多致罪因素的简单结合,而是各种致罪因素相互作用、有机结合的多质多元多层次多变量的罪因系统。这就告诫我们,犯罪的存在是客观的、复杂的,也是长期的。

检讨治理犯罪的手段,目的在于寻找出控制与减少犯罪的最有效的方法。针对犯罪根源及原因的客观性、综合性,治理犯罪必须采取综合治理的方针。而综合治理的关键是预防和打击。过去,在司法实践中只重视了打击,忽视了预防,是不对的。为此理论与实践部门的同志对预防犯罪问题进行了深入研究,取得了一系列的科研成果,如前司法部部长、现最高法院院长肖扬主持

的国家哲学社会科学九五重点科研项目——《中国预防犯罪通鉴》。现在，在犯罪研究中，重视了预防，忽视了打击，也是不对的。因为打击与预防两手，均需要理论的指导，从某方面而言，打击更需要理论的指导。

基于上述的认识，结合我国犯罪学研究的进程，我们在系统研究出版了一系列有关犯罪学基础理论、犯罪原因和预防犯罪的理论著作之后，决定对治理犯罪中打击环节的理论问题进行研究。从犯罪学角度而言，“打击”犯罪的理论，即刑事司法机构——公安、检察、法院和监狱——运用刑事法律揭露证实犯罪、准确适用刑罚、惩罚改造罪犯的科学体系。由于此类学科理论研究的犯罪，严格局限在刑法典确立的法定犯罪之内，又由于此类学科理论研究的核心是如何科学地运用刑罚，以便充分发挥刑罚惩罚与改造罪犯的一般与特殊预防功效。此外，由于此类学科理论的研究既重点研究现行刑事法律（刑法、刑事诉讼法和监狱法），同时又不仅囿于此，更要研究如何制定、运用与操作刑事法律的刑事政策、刑事立法与刑事司法。因此，本丛书把上述各个方面的问题都归纳在内，构建了刑事法学的大体系。

关于《中国刑事法学研究丛书》的酝酿起于1996年，1997年，经学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和副秘书长联席会议通过，将其列入中国犯罪学研究会“九五”重点科研项目。

《中国刑事法学研究丛书》，由11本书组成，分别是：《刑事法总论》、《刑事犯罪学》、《刑事政策学》、《刑事实体法学》、《刑事程序法学》、《刑事侦查学》、《刑事证据学》、《刑事检察学》、《刑事审判学》、《刑事辩护学》、《刑事执行法学》。本套丛书是从学术上整合研究刑事法律与实务的著作，要求一定要有学术的深度，同时还应有自己的特色。只有“深”与“特”，才可能有创造性。深，以各书所研究领域目前所达到的水平而定；特，则应从本套丛书的整体设计与各分册著作的内容特点而定。无论是哪部

著作，其体系均要求不是现有著作与教科书的翻版，同时，应在形式与内容上有所创新与突破。创新与突破，是本套丛书的特色，亦是本套丛书的生命。

编辑与出版《中国刑事法学研究丛书》，其意义是十分重大与深远的。

——从学术意义上看，《中国刑事法学研究丛书》的写作与出版具有开拓性、整合性与建设性。所谓开拓，是指新中国迄今为止还没有一套专门论述刑事法学的系列丛书。我们开展这项研究工作无疑具有敢为天下先的勇气和填补学术空白的气概。当然，本套丛书中有些内容是已经开展过研究了，并已出版了专著。如《刑事政策学》、《刑事侦查学》、《刑事证据学》、《刑事检察学》、《刑事执行法学》等，但随着社会的发展，迫切需要更新。特别是将其组合在一起，前后呼应，深化研究，仍然具有创新意义。所谓整合，是指学科内容的整合与学科队伍的整合。刑事法学是一门研究刑事犯罪活动与防治规律的综合科学，其涵盖面涉及到一些与刑事犯罪作斗争的领域。从刑事法律而言，涉及刑法、刑事诉讼法、监狱法的全部内容；就刑事司法活动而言，涉及到侦查、检察、审判与执行的各个方面。如果对这些环节的研究不从整体上把握和系统上考虑，即便是对某一领域的问题研究透了也会存在协调上的问题与漏洞，因此需要运用多种学科知识、多种手段，多视角进行研究，并通过科际整合的方式，才能达到较为理想的结果。我们这次组织参加主编的同志，涉及到犯罪学、刑法学、刑事政策学、刑事诉讼法、监狱法学的专家学者，也涉及到公安、检察、法院、司法行政等部门的领导与专家，可谓刑事法学人才空前的大整合。所谓建设，是指对刑事法学理论体系的建构与刑事法学内容的建树。这套丛书共为11本，其内容是根据刑事法学应有的内容与规律设计的，比较全面，也比较科学。从我们所了解的中外刑事法学研究现状来看，如此大规模的系列丛书，还是没

有的。在内容上，我们力图有新意，从理论与实践上全面地对现有刑事法律与制度进行审视、检讨与学术修正。

——从实践意义上看，《中国刑事法学研究丛书》，具有吸纳性、操作性与导向性。所谓吸纳是指刑事法学研究能够将刑事司法实践中已经取得的成功经验总结出来，并将已不适应现实生活的陈旧理论及观点予以扬弃。所谓操作，是指中国刑事法学研究不仅是理论上的研究与思辨，而且更强调学术研究的运用价值与可操作性。如刑事侦查学、刑事检察学、刑事审判学和刑事辩护学，主要是对刑事司法活动的可操作性研究，其主编也是此领域的负责人与专家。所谓导向，是指中国刑事法学研究对实践的指导及方向性指引的作用与价值。从1983年“严打”以来的中国刑事司法活动一再表明，面对现实中严峻的社会治安形势，离开了“严打”这一手段是不行的，但单纯在口头上讲综合治理，实践中还是强调“严打”的做法也是不行的。然而如何解决“打防并举，标本兼治，预防为主”的问题，主要还是理论上未能说清楚以及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问题。根本的一点是理论未搞透，同时正确的理论未能很好地得以运用。此外，我国整个刑事司法制度是否完善，是否就能承担现在乃至下个世纪初期的治理犯罪的艰巨任务，也是值得思考的重大问题，对这些问题的回答，涉及到未来刑事司法制度的走向与发展的重大课题，需要加强研究。《中国刑事法学研究丛书》，力争对此作出回答，并希冀能给予刑事司法工作的改革与完善作出理论性探索。

——从立法意义上看，《中国刑事法学研究丛书》具有检讨性、完善性与前瞻性。所谓检讨，是指刑事法学研究可以对近几年颁布施行的刑事基本法（刑法、刑事诉讼法和监狱法）在适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予以检验与研讨，从而提出具有针对性与科学性的处理方法。所谓完善，是指刑事法学研究通过对刑事法律及其适用过程存在的问题的研究从而达到不断修正与完善的目的，尤其

是对这些法律适用和实施细则的制定，都将会发挥重要作用。如《监狱法实施细则》的制定就迫切需要有关监狱法理论问题研究结果的指导。所谓前瞻，是指刑事法学研究对未来刑事立法活动的预测及其展望。如我国现已公布了《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在二十一世纪，我们应该着手研究与制定《未成年人刑法》、《未成年人刑事诉讼法》和《未成年人监管改造法》等。此外，在立法上的最大意义，还在于促进《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治安（或违法犯罪）综合治理基本法》的出台。

组织编撰与编辑出版大规模的《中国刑事法学研究丛书》是一项十分繁重的工程。我们要感谢各位分科主编及其参与撰稿的所有专家学者，这些分科主编及撰稿者，大部分是在该领域学术造诣很深，本职工作与科研任务很重的著名专家学者和实际部门的领导人，是他们无私的奉献与努力，才使得本套丛书的研究任务得以完成。同时，我们还要特意感谢出版社的领导与编辑，尤其是前副总编季青编审和本套丛书的策划编辑张忠华副编审，如果没有他们的慧眼赏识并列入群众出版社向国庆50周年献礼的重点图书规划，恐怕本套丛书的出版，不会有如此迅速。

打击与预防犯罪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工作，研究犯罪与防治科学理论任重而道远。江泽民总书记曾多次告诫政法部门的领导与同志们，要大力开展犯罪与犯罪心理科学的研究，搞好对违法犯罪行为的预防与控制。本套丛书的写作与出版，是中国犯罪学研究会以实际行动响应江泽民总书记号召的又一次重大举措与表现。但愿中国犯罪学研究会在二十一世纪为犯罪科学研究的繁荣，为国家长治久安的事业，作出更大的贡献！

目 录

第一章 刑事执行法学概述	(1)
第一节 刑事执行法学的概念.....	(1)
第二节 刑事执行法学的研究对象及学科体系	(13)
第三节 刑事执行法学的学科性质、地位及与 相邻学科的关系	(18)
第二章 刑事执行法学研究的理论依据与指导思想	(26)
第一节 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惩罚与改造罪犯的理论 ...	(27)
第二节 毛泽东关于改造罪犯的理论	(34)
第三节 邓小平关于犯罪与改造的理论	(45)
第三章 刑事执行法的历史	(55)
第一节 国外刑事执行法的历史演变	(55)
第二节 中国历史上的刑事执行立法	(80)
第三节 新中国成立后的狱政法制建设	(90)
第四节 新中国第一部《监狱法》的诞生.....	(139)
第五节 呼吁创制《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执行法》.....	(150)
第四章 刑事执行法的立法宗旨、任务、方针和原则	(156)
第一节 刑事执行法的立法宗旨.....	(156)
第二节 刑事执行法的任务.....	(158)
第三节 刑事执行法的方针.....	(161)
第四节 刑事执行法的原则.....	(164)
第五章 刑事执行法律关系	(170)

第一节	刑事执行法律关系的概念、种类及意义·····	(170)
第二节	刑事执行法律关系的构成·····	(176)
第三节	刑事执行法律关系的变动·····	(187)
第六章	刑事执行机关 ·····	(191)
第一节	刑事执行机关概述·····	(191)
第二节	刑事执行机关的核心——监狱·····	(199)
第三节	刑事执行机关的发展趋势·····	(223)
第七章	刑事执行警察 ·····	(229)
第一节	刑事执行警察概述·····	(229)
第二节	刑事执行警察的核心——监狱人民警察·····	(233)
第三节	刑事执行警察的发展趋势·····	(249)
第八章	罪犯 ·····	(256)
第一节	罪犯概述·····	(256)
第二节	罪犯的法律地位·····	(263)
第三节	21 世纪罪犯的构成及处遇·····	(277)
第九章	生命刑的执行 ·····	(283)
第一节	生命刑执行概述·····	(283)
第二节	死刑立即执行·····	(293)
第三节	死刑缓期执行·····	(308)
第十章	自由刑的执行 ·····	(319)
第一节	自由刑执行概述·····	(319)
第二节	徒刑的执行·····	(345)
第三节	拘役的执行·····	(394)
第四节	管制的执行·····	(403)
第十一章	财产刑的执行 ·····	(410)
第一节	财产刑执行概述·····	(410)
第二节	罚金刑的执行·····	(414)
第三节	没收财产刑的执行·····	(422)

第十二章	资格刑的执行	(429)
第一节	资格刑执行概述.....	(429)
第二节	剥夺政治权利刑的执行.....	(432)
第三节	驱逐出境的执行.....	(436)
第十三章	缓刑制度	(440)
第一节	缓刑制度概述.....	(440)
第二节	缓刑的适用与执行.....	(443)
第三节	缓刑的考察与变更.....	(450)
第四节	战时对犯罪军人适用的缓刑.....	(456)
第十四章	减刑制度	(461)
第一节	减刑制度概述.....	(461)
第二节	减刑的条件.....	(465)
第三节	减刑的程序.....	(471)
第四节	缓刑犯的减刑.....	(476)
第十五章	假释制度	(482)
第一节	假释制度概述.....	(482)
第二节	假释的条件.....	(487)
第三节	假释的程序.....	(492)
第四节	假释的考验期限与监督管理.....	(496)
第十六章	监外执行制度	(503)
第一节	监外执行制度概述.....	(503)
第二节	监外执行的条件.....	(509)
第三节	监外执行的程序.....	(513)
第四节	监外执行的监督考察.....	(516)
第十七章	赦免制度	(521)
第一节	赦免制度概述.....	(521)
第二节	赦免的种类及内容.....	(529)
第三节	我国的赦免制度.....	(534)

第十八章	未成年犯的监管改造	(538)
第一节	未成年犯监管改造概述.....	(538)
第二节	未成年犯监管改造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原则	(541)
第三节	未成年犯的管理.....	(547)
第四节	未成年犯的教育改造.....	(552)
第十九章	女犯的监管改造	(558)
第一节	中外女性犯罪的状况.....	(558)
第二节	女犯的特点.....	(560)
第三节	对女犯的监管改造.....	(564)
第四节	国外女犯的监管改造.....	(570)
第二十章	释放——刑事执行活动的终结	(573)
第一节	释放的概念、种类和意义.....	(573)
第二节	释放的依据与程序.....	(577)
第二十一章	接茬——刑满释放人员的社会保护	(583)
第一节	刑满释放人员社会保护的概念、性质及意义	(583)
第二节	刑满释放人员社会保护的内容.....	(588)
第三节	刑满释放人员社会保护的形式.....	(600)
第二十二章	刑事执行法律监督	(607)
第一节	刑事执行法律监督概述.....	(607)
第二节	刑场执行的法律监督.....	(611)
第三节	监所执行的法律监督.....	(616)
第四节	狱外执行的法律监督.....	(636)
后 记		(654)

第一章

刑事执行法学概述

任何一门科学，首先需要揭示的是该门科学的基本范畴、基本原理，也就是要阐明学科的定义、研究对象、学科性质及其地位。刑事执行法学作为一门新兴的刑事法学，无疑也要遵循这些基本的论述原理与程式，以便更好地揭开此门学科的层层面纱。

第一节 刑事执行法学的概念

“科学概念是构成科学理论体系大厦的基石。”^① 刑事执行法学理论体系也是由一些概念作基石，如行刑、矫治、惩罚、改造、监禁、监管、监狱、罪犯、入监、出监、减刑、假释等，本节需要阐释的是本门学科最为基础的概念——刑事执行、刑事执行法、刑事执行法学。

一、刑事执行

刑事执行是指国家刑罚执行机关和国家授权的其他专门机构将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大陆法院刑事判决与裁定付诸实施，并对服刑人予以矫治的刑事司法活动。

^① 吴岱明著：《科学研究方法学》，第290页，湖南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

刑事执行具有如下几方面的特征：

(一)刑事执行主体只能由国家刑罚执行机关和国家授权的国家机构担任，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充当

刑事执行是一项十分严肃的执法活动，涉及国家刑罚权的行使与运用，关系到服刑人权益的限制与剥夺，因而执行刑罚的机构必须是享有刑事执行权的国家刑罚执行机关和国家授权拥有部分刑事执行权的国家机构。在我国，根据法律的规定，刑事执行权并非是某一国家刑罚执行机关或国家机构独有，而是由监狱、未成年犯管教所、人民法院和公安机关分别拥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以下均称《监狱法》）第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下均称《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三条的规定，我国监狱和未成年犯管教所是国家的刑罚执行机关，负责成年人和未成年人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无期徒刑和有期徒刑的刑罚执行。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二百一十四条、第二百一十七条和第二百一十八条的规定，公安机关负责管制、拘役、单处剥夺政治权利或者主刑执行完毕后附加剥夺政治权利及驱逐出境等刑罚的执行。同时，公安机关还负责监外执行、徒刑缓刑、假释考验期等刑事判决与裁定的执行。此外，公安机关还负责对于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在被交付执行刑罚前，剩余刑期在一年以下的，由其所籍的看守所代为执行的责任。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百一十九条和第二百零九条的规定，人民法院负责对死刑、罚金和没收财产的判决和裁定，以及无罪或免除刑罚的判决的执行。

除上述具有法律赋予行使刑事执行权的国家机关之外，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包括劳动教养机关，都不是刑事执行的主体。至于公民个人更是不允许对刑事判决和裁定进行执行，否则就是严重违法法律，侵犯公民的合法权益，要受到国家法律的制裁。对于公民私自监禁他人的行为，如果行为的社会危害严重，构成犯

罪的,则应根据其罪行性质和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均称《刑法》)第二百三十八条关于非法拘禁罪的规定论处。

(二)刑事执行对象只能是严重危害社会,触犯刑律并被判处刑罚的服刑人

服刑人,也称为犯罪人、在押罪犯、已决犯,是指严重危害社会,触犯刑律并被人民法院依法判处刑罚并交付执行机关准备或正在被执行刑罚与接受矫治的公民。服刑人与“犯罪嫌疑人”不同。犯罪嫌疑人是指在侦查和审查起诉阶段,被涉嫌犯罪的公民。服刑人也不同于“人犯”。人犯是指在人民法院刑事判决和裁定以前的羁押在公安机关看守所里的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人犯与服刑人即罪犯的最大区别是:一个是未决犯,一个是已决犯。至于被治安管理处罚的公民和被劳动教养处罚的劳教人员,由于其所受处罚的性质是属于治安行政处罚,与承受刑罚处罚与矫治的服刑人,有本质的区别,自然也就不能成为刑事执行的对象。

(三)刑事执行依据是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和裁定

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刑事判决和裁定,是刑事执行机关对服刑罪犯行刑与矫治的法律依据。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八条和有关法律的规定,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刑事判决和裁定,是指以下几种:一是已过法定期限没有上诉、抗诉的判决和裁定。即地方各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上诉期满而没有上诉或抗诉的第一审判决和裁定。二是终审的判决和裁定。即中级、高级人民法院第二审案件的判决和裁定,最高人民法院第一审和第二审案件的判决和裁定。三是最高人民法院核准的死刑判决和裁定,以及高级人民法院核准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判决、裁定和依据最高人民法院的授权核准的死刑判决和裁定。

此外,值得指出的是,刑事执行机关所依据的已经发生法律

效力的人民法院的判决和裁定，必需是正确的，否则即便是移送至刑事执行机关交付执行，亦可能因判决和裁定的错误，以及移交手续的缺乏或不完备，遭到刑事执行机关的拒收。根据《监狱法》第一百六十六条的规定，“罪犯被交付执行刑罚时，交付执行的人民法院应当将人民检察院的起诉书副本、人民法院的判决书、执行通知书、结案登记表同时送达监狱。监狱没有收到上述文件的，不得收监；上述文件不齐全或者记载有误的，作出生效判决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补充齐全或者作出更正；对其中可能导致错误收监的，不予收监。”此外，《监狱法》对不符合收监执行的服刑人身体健康要求的情形，还规定了“暂不收监”。

（四）刑事执行的内容是将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of 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和裁定予以实施，并对服刑人予以矫治

根据现代刑事执行的教育刑与目的刑思想的要求，对罪犯的刑事执行不应是单纯地将法院所判之刑罚执行完毕，而应是在执行刑罚的同时，还要教育、矫正与改造罪犯。新中国的刑事执行工作在马克思主义和毛泽东思想关于改造罪犯的理论指导下，始终按照现代进步的刑罚观所要求的基本原则办事。在对罪犯执行刑罚过程中，强调惩罚与改造相结合，以改造人为宗旨。因而刑事执行的内容不单纯是执行刑罚，更重要的是矫治罪犯，从而最大限度地实现刑罚预防与减少犯罪的目的。我国刑事执行活动的内容双重性，既是对人类进步的行刑理论与实践的继承与发扬光大，同时也依其五十年来改造罪犯的伟大成就，对人类行刑理论与实践予以了推动与促进。

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of 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和裁定，按其有罪或无罪内容的定性标准，可以分为有罪刑事判决和裁定、无罪的刑事判决和免除刑事处罚的判决。刑事执行应是对这三类刑事判决和裁定的执行。但是考虑到无罪判决和免除刑事处罚的判决比较简单，即“第一审人民法院